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规定及公司经营工作安排，董事会决议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：

郭 伟：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
李 剑：执行副总经理，任期一年；兼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；

顾红敏：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相关简历详见2022年4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1日